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

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

〔2024〕20号

衢州市东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2024年11月7日下午，东港街道党工委书记樊秀清主持召开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研究党员干部处理等有关事宜，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东港南片区H-26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孙吉女的汇报，根据区交办单要求，需要对东港南片区H-26地块建设项目土地（野鸭垅村西垅自然村地块）进行集体土地征收。根据土地征收要求，需要进行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会议同意该服务由智造新城入围单位浙江振邦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费用为2.8万元。

二、关于东港南片区H-26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吴素华的汇报，东港北片区B-62-1#地块建设项目土地（闸桥村陆家垅自然村地块）已被智造新城征收。根据土地征收要求，需要进行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会议同意该服务由智造新城入围企业浙江振邦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费用2.5万元。

三、关于党员干部违纪处分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余亚玲的汇

报，2022年7月，横路后村为解决村庄附近停车管理混乱问题，在未经土地所有单位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横路后村旁某纺织厂东侧地块出租给徐某春用于建设停车场。2022年9月，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招引项目落地需使用该地块，叫停该停车场建设并收回土地。2024年2月，为补偿徐某春建设停车场相关费用，横路后村将东港街道拨付的该地块政策处理费14万元发放给徐某春。胡茂松身为横路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明知相关地块非村集体用地的情况下，仍推动出租该地块，造成有关单位多支出政策处理费的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会议同意给予胡茂松政务警告处分，扣减当年度绩效考核奖励10%。商明德同志时任横路后村驻村分管领导，在明知相关地块非村集体用地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制止违规决策事宜，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在调查过程中，商明德同志能够积极配合，如实交代，态度较好，会议同意对商明德同志予以批评教育。

四、关于横路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胡茂松组织处置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舒攀的汇报，横路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胡茂松未经许可擅自出租非村集体用地，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有关单位多支出政策处理费的不良影响，于2024年11月7日受到政务警告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加强不合格村（社区）干部教育处置的意见》（浙组〔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具体情形和情节，会议同意对予胡茂松作出停职教育1个月组织处置，停职期限为11月18日—12月17日。停职期间，相关待遇

报酬停发。

五、关于东港街道人大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舒攀的汇报，根据《印发<关于构建“十大机制”规范化工作体系高质量推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衢人大常办〔2023〕2号）等相关文件，需对东港街道人大联络站进行规范化建设，该联络站位于芳林苑25栋102室，总面积为98.73平方米。根据浙财采监〔2022〕13号文件规定，采购价30万元以内未达到分散采购标准，可自行线下询价采购。会议同意街道委托招标代理，采取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硬装总费用不超过2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部分根据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费用不超过25万元。

六、关于诸家菜场周边流动摊贩整治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杜倩雯的汇报，因诸家菜场周边流动摊贩较多，噪声污染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绿化全部破损，且高峰期会出现交通拥堵现象，导致周边居民不断投诉。为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化解相关矛盾纠纷，会议同意街道联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对流动摊贩进行劝导，劝其入菜场经营，并对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对破损的绿化进行修复并加装绿化围栏，会议同意绿化修复由衢州市衢江区和谐绿化养护服务部负责实施，绿化围栏由衢州市衢江区卓青门窗经营部负责实施，总费用不超过6万元。

参　加：樊秀清、孙吉女、吴素华、余亚玲、舒攀

列　席：杜倩雯　　请假：傅文杰、杨清玺 、卞宗波

记录人：宋晓杰